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19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4人，实际表决监事4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淑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4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公司《关于变更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2月1日